

重要資料

星展銀行  DBS

定息人民幣(離岸)掛鈎
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023 年 7 月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重要資料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重要資料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Important Facts Statement from us.**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本銀行」)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產品風險評級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程度評級為**P1**，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C1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

資料便覽

本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產品類別: 息率和匯率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最低本金金額 / 結算貨幣: 請參閱下表:

結算貨幣	掛鈎貨幣	最低本金金額	投資倍數	最低認購金額
港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美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00美元
澳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澳元	1,000澳元	400,000澳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新加坡元	5,000新加坡元	400,000新加坡元
歐羅	人民幣(離岸)	10,000歐羅	1,000歐羅	300,000歐羅
日圓	人民幣(離岸)	1,000,000日圓	500,000日圓	40,000,000日圓
人民幣(離岸)	港元	100,000人民幣(離岸)	10,000人民幣(離岸)	2,000,000人民幣(離岸)
人民幣(離岸)	美元	100,000人民幣(離岸)	10,000人民幣(離岸)	2,000,000人民幣(離岸)
英鎊	人民幣(離岸)	10,000 英鎊	1,000 英鎊	300,000英鎊
加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加元	1,000 加元	400,000加元
紐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紐元	1,000 紐元	400,000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離岸)	10,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300,000瑞士法郎

年期: 就各情況而言，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內所列明之年期。

利息金額: 相等於回報金額與匯率差值金額的總和。

回報金額: 本金金額 x 即期匯率 x 掛鈎息率 / 遠期匯率 x 掛鈎貨幣日計分數

匯率差值金額: 本金金額 x (即期匯率 - 遠期匯率) / 遠期匯率

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 就各情況而言，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每 1 結算貨幣可購買的掛鈎貨幣數量的匯率。

掛鈎息率: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每年百分比率。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到期時收取100%本金: 是 (於到期日前發生貨幣事件除外)

可由本銀行提早贖回: 可以。倘發生貨幣事件，本銀行可(但並無義務)指定替代貨幣事件並於強制贖回日按強

制贖回款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客戶提早終止權利: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客戶訂立一張貨幣掉期
最高潛在收益:	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的每年百分比，並屬預設固定款項。
最大潛在虧損:	本金金額的0%（於到期日前發生貨幣事件除外）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此乃涉及貨幣掉期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一經訂立貨幣掉期，客戶可享有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的利息金額，該筆利息金額屬預設固定款項。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到期日以結算貨幣向客戶支付本金金額的 100% 以及一筆固定利息金額（參照有關掛鈎貨幣及結算貨幣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並屬預設固定款項）（見情況 1），惟客戶需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例如假設掛鈎貨幣轉換成結算貨幣屬違法，則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由本銀行釐定，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對沖成本（見情況 2）。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的存款**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形式是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客戶不應將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貨幣掉期。一般而言，任何掉期交易均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限，該筆金額乃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且屬預設固定款項。
- **於贖回時收取本金金額**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只要客戶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並不同購買掛鈎貨幣** – 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直接購買掛鈎貨幣。尤其是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乃視乎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而定，且屬預設固定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不論掛鈎貨幣升值或貶值，均將不會令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增加或減少。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閣下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結算貨幣以便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結算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所列之年期作出的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在最壞情況下，倘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違反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付款義務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付款，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 潛在最大虧損** –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上述乃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主要風險因素，但並非亦無意作為結構性投資產品或閣下決定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完整清單。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亦務須細閱《條款說明書》內「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一節，以及銷售文件內的全部其他資料。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 以結算貨幣為計值單位的定息離岸人民幣(離岸)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涉及離岸人民幣(離岸)投資並以結算貨幣為計值單位的定息結構性產品。

2. 年期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一欄內列明。

3. 贖回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到期日以結算貨幣向客戶支付本金金額的 100%，惟客戶需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4. 利息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整個年期收取本金金額的定息年利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利率(年利率)」一欄所示)，該筆利息金額乃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並屬預設固定款項。
-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情況分析

(附註：下列所有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作為參考之用，並不代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將來或可能表現的指標。)

假設：

投資開始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掛鈎貨幣： 人民幣(離岸)

本金金額 (美元)	即期匯率	遠期匯率	掛鈎息率 (年利率)	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00,000	6.3712	6.3394712636	1.00%	364

$$\begin{aligned} \text{回報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掛鈎息率} / \text{遠期匯率} \times \text{掛鈎貨幣日計分數} \\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6.3712 \times 1.00\% / 6.3394712636 \times (364/360) \\ &= 1,016.172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匯率差值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即期匯率} - \text{遠期匯率}) / \text{遠期匯率} \\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6.3712 - 6.3394712636) / 6.3394712636 \\ &= 500.495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情況 1: 最佳情況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

- a) 100,000 美元，即本金金額的 100%；及
- b) 1,516.67 美元，即相等於回報金額與匯率差值金額的總和。

因此，客戶將收取總派出款項 101,516.67 美元，相當於本金金額的 1.5167%，而利率（年利率）為年利率 1.50% (1.5167% / 364 x 360)。

情況 2: 最壞情況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情況 3: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閣下如何買入本產品？

- 如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有任何查詢，請與本銀行(作為中介人)聯絡。閣下可親臨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請於選擇語言後按 3 字)查詢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
- 在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時，閣下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向本銀行作出)。閣下有意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金額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銀行。

費用和收費

- **並無認購費或其他預設收費** - 本銀行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所示的銀行收費表中。儘管本銀行並無產生明示收費，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基本投資或對沖安排、因運作或行政的目的及邊際利潤而產生）(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之內。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 a) 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 或
 - b) 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及閣下選擇需要冷靜期安排；
- (2) 非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高於 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銀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 可以。倘發生貨幣事件，本銀行可(但並無義務)指定替代貨幣事件並於強制贖回日按強制贖回款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 根據《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改、暫停或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違法、發生客戶失責事件或針對客戶展開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程序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為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有關文件(「**銷售文件**」)，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於決定應否購買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前，務須細閱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旨在重點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戶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規管。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如出現任何歧異，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解決: (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條款說明書》，(d)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e) 本重要資料。

本重要資料中所使用但於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其他銷售文件中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資訊:

本重要資料所刊載之訊息並非針對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別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別需求。本銀行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並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任何特定人士訂立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大考慮因素。在訂立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須諮詢閣下的顧問的意見)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好處以及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大特性及交易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